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紹賢
電話：06-2991111-8527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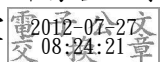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62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於學年度內曾請一般病假4日，
復因重病住院連續請假29日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規定請人
代課者，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
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128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爰教師於學年度內曾請一般病假4日，復因重病住院連續請假29日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規定請人代課者，應屬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7目規定：「事病假超過28日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10002452